

时隔12年重新修订,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保障——

高校生新规:可休学去创业

16日,教育部颁布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明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在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方面,《规定》还提出,健全休学创业的弹性学制,设置休学创业复学学生转专业制度等。

《规定》是指导和规范高校实施学生管理的重要规章,涉及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籍管理、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学生申诉等诸多方面,此次修订将对3000多万在校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产生重要影响。据悉,此《规定》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解读

学业创业两不误 学术不端将严惩

——高校学生管理新规将如何影响3000万大学生生活?

想创业又担心误了学业?苦读却被冒名顶替上大学?对学校的奖惩不服却无处可说?时隔近12年,教育部首次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社会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做出制度规范。

大学生“双创”可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在经历了创业的失败后,王赫去年春天重新返回清华大学完成了毕业论文。

他曾用恋爱来形容自己创业的冲动:“刚开始的时候,大家都是抱着一腔热血,想着肯定没问题!做的过程中却发现事情不是那样的。”

近年来,创新创业的热潮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然而,创业成功却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创业的年轻人需要“试错”的机会,一旦创业失败也需要有重返校园的机会。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休学创业给予了制度保障: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去创新创业,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面对休学创业的选择,有些老师和家长担心,这是否会欲速则不达?每一个阶段都应该做好这个阶段的事情,上学就好好学,休学

创业后再去上学,可能就没有心思去学习了。一位高校负责人说,这个规定并不意味着学校号召学生都去休学创业,而是给了学校更多的办学自主权,激发学生的创造性,鼓励学生把学业和创业更好地结合起来。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认为,高校探索创新创业折算学分制度,有助于学生将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弹性学制和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为有志于早日创业的学生免去了后顾之忧。

堵住冒名顶替和违规转学“黑色通道”

从2009年轰动一时的被冒名上大学的罗彩霞,到2016年王娜娜被顶替上大学事件再起波澜——十年寒窗却被冒名者“偷”走了进入大学学习、改变人生命运的机会,这刺痛了社会公众的神经。

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专门设立“入学与注册”一节,增加了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核及入学后复查的内容、操作方法,从制度和操作减少和杜绝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的可能性,如:“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等。

“更为完善的学生入学资格审查机制不仅回应了公众关切,也弥补了过去高等学校学生管理领域存在的漏洞。”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湛中乐评价说,这些举措体现了立法的回应性和与时俱进的精神。

同时,新规定还健全了转专业、转学的条

件和程序要求,对不得转学的具体情形和条款进行了整合和明确。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申素平教授认为,转专业、转学既与学生个体受教育的自由和选择权相关,也与其他学生受教育的平等权相关。对其不能禁止,也不能没有限制和规范。“新规定对转专业和转学的多个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相关原则和禁止条件,提出了制度和程序要求,特别是建立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在转专业、转学和纪律处分方面的权力行使。”申素平说。

代写论文买卖论文或被开除学籍

论文抄袭与造假、虚假同行评审、花钱买论文发表……近年来,全国多地高校屡次被曝光学术不端事件,饱受社会诟病。

大学生的学术诚信是整个国家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大学生要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在加强学术诚信教育的同时,制度上也采取了建立诚信档案、建立惩戒机制等措施,对于失信、学术不端的行为,给予处分,甚至开除学籍或撤销学历学位证书。

申素平认为,新规定吸收了最高人民法

院判例以及近年学术不端行为的新情况,将“开除学籍”的学术不端条件,由原来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细化修订为“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为学校制定相应校规提供更加明确的依据。

那么,如果学生对处罚决定有异议,应该如何申诉呢?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定专门新增了“学生申诉”一章,完善申诉制度和程序,

强化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增加了教育部门对学校行为的监管措施。

“这是规范高校学生管理权力,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王麟分析说,新修订的管理规定设立学生申诉制度的专门章节,凸显了新规定力求学生权益保护最大化的目的。

马怀德认为,新规定通过完善申诉程序制度,增加申诉处理实体规定,进一步确保了学校对学生处理和处分的公平公正,保障了学生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

综合新华社、人民网

食品安全新规征求意见:

“纯绿色”“无污染”等均属食品宣传欺诈

据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明确了包括产品欺诈、标签说明书欺诈、食品宣传欺诈等在内的多项欺诈行为,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意见稿提出,以网络、电视、广播等方式宣传食品,如有使用“纯绿色”“无污染”等夸大宣传用语,以转基因食品冒充非转基因食品等情形的,均属于食品宣传欺诈。

其中,使用“纯绿色”“无污染”等夸大宣传用语等6类欺诈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以转基因食品冒充非转基因食品,在处以上述罚款的同时,还会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再次进行处罚。

意见稿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欺诈行为的,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食品药品安全“严重违法名单”,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涉案金额超亿元

最高法原副院长奚晓明判无期

据新华社2月16日电 2017年2月1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奚晓明受贿案,对被告人奚晓明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奚晓明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奚晓明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奚晓明在庭审现场。(资料片)

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15年,被告人奚晓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和工作中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案件处理、公司上市等事项上提供帮助,认可其亲属收受以及本人直接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4596934亿元。

铁路春运发送旅客量破3亿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记者16日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截至2月15日,铁路春运累计发送旅客达3.02亿人次,同比增加2776.2万人次,增长10.1%。

全国首张网约车运输证发出

中新网消息 记者16日从首汽约车了解到,首汽约车在无锡获得全国第一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该证件是对于网约车车辆资质的认定,同时也是对于网约车平台线下服务能力的肯定。

据了解,该电子证由交通运输部设计,证件包含了车辆基本信息、电子印章和防伪二维码。网约车乘客能够通过专用APP扫描二维码验证所乘坐的网约车是否为登记在册的网约车。



已取消资格认定被“复活” 海口住建局局长等4人被查

据新华社2月16日电 记者16日从海南省海口市纪委获悉,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宗标,党组成员、副局长梁慧,调研员张晓红,物业管理处处长张利民涉嫌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此外,对原海口市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长符文涉嫌违纪有关线索,纪委将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近日,媒体曝光国务院取消的职业资格认定在海口“复活”事件。2016年9月以来,海口市住建局下发红头文件要求市内的装修从业人员,必须在一个名为“海口市室内装饰装修协会”的机构办理诚信档案。该机构涉嫌将多个国务院早已废除的“装饰项目经理”和“室内设计师”等职业资格认证与诚信档案捆绑,要求行业从业人员在协会缴费培训引发社会质疑。

确认! 微信公众号将推付费阅读

中新网消息 近日,腾讯官方媒体确认:微信公众号付费订阅功能在推进中,已经在做测试,相信近期会和大家见面。

此次是腾讯微信方面首次对外明确公众号付费阅读的进度,随后微信公众号付费阅读功能的推出或许即将成为现实。不过,关于外界关注的内容付费分成问题,腾讯方面暂时没有透露。

其实早在2015年,微信公众平台开始加大对原创的保护,平台密集上线了原创声明、打赏

等功能,不断完善微信公众平台的生态,保护原创。随后,微信首次公布了公众号原创保护开通规则,同时微信团队表示,未来将推出11项激励机制。其中,付费阅读等新功能将采用“邀请制”进行内测,暂不对外开放申请。

在提出付费阅读设想后一年多时间内,业界多次传出微信付费阅读即将上线的消息,却最终被证实并不准确。截至目前,微信提供给公众号的变现方式仍是广告以及原创打赏功能为主。

上海“共享汽车”亮相街头



2月16日,在上海曲阜路街头,市民演示使用手机软件定位“共享汽车”。近日,一种“共享汽车”亮相上海街头,市民可通过下载手机APP在街头定位汽车并取车使用。据悉,“共享汽车”采取分时租赁的方式,通过里程结合时间计费,起步价为15元,包含30分钟时长。新华社发

郑州 机器警长车站“执法”



2月15日,郑州东站的机器警长吸引了一名小乘客的目光。近日,“E巡机器警长”在郑州东站上岗,它可以全天候巡逻监控,帮助工作人员完成夜间清站工作,还能监测车站内空气质量和温湿度,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等问题。新华社发

我国发布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设计

全国城管年内换新装

据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局长王早生16日说,我国近日发布了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的设计,到2017年年底将实现全国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统一。

住建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王早生在由住建部、财政部联合举行的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新闻通气会上说,《管理办法》的出台是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客观需要。

据介绍,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的设计,突出了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价值导向,行业特点鲜明。服装颜色为藏青色及天空蓝色,搭配金色标志。服装功能主要考虑适应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场所多在户外、街头的实际,便于执勤活动。



新公布的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领花和臂章。



新公布的城市管理执法标志标识。